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5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鄭如妙

李昌珉

被告 陳珮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8年2月出廠（推定為2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至112年7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5月又12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

01 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2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3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6
04 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56,92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6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7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8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7,359元（計算式
09 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(含烤漆)27,639元，無
10 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34,998元
11 （計算式：7,359元+27,639元=34,998元），逾此範圍之
12 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9 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2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李達成

23 附表：

24 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25 第1年折舊值	$56,920 \times 0.369 = 21,003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6,920 - 21,003 = 35,917$
27 第2年折舊值	$35,917 \times 0.369 = 13,253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5,917 - 13,253 = 22,664$
29 第3年折舊值	$22,664 \times 0.369 = 8,363$
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2,664 - 8,363 = 14,301$

01	第4年折舊值	$14,301 \times 0.369 = 5,277$
0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4,301 - 5,277 = 9,024$
03	第5年折舊值	$9,024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,665$
0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024 - 1,665 = 7,359$